证券代码: 601992

证券简称: 金隅股份

编号: 临 2015-01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58,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2015年3月26日,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金隅集团将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金隅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金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58,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金隅集团将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53 元/股)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金隅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



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金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金隅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价格系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确定,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 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 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 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 市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 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 金隅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金隅集团持有公司 2,292,881,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2%, 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金隅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注册资本: 272,449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 木材加工;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金隅集团 100%股权,为 金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隅集团总资产为 102,427,776,902.46 元,净资产为 32,623,040,533.15 元; 201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328,035,374.78 元,净利润 3,505,293,200.62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不超过 58,700 万股,其中金隅集团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53 元/股)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发行人):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15年3月26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每股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8.53 元/股)及发行前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如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



调整。具体每股认购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在询价的基础上确定,即根据本次发行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由乙方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甲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的其他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

(三) 认购标的和数量

甲方拟出资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 股股份,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四)锁定期

甲方的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 (1)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 (2) 本次发行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 (3)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七) 违约责任条款

在交割日前的任何时间,如果(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2)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30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 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行业竞争力,优 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股东 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卫平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金隅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系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确定,价格客观、公允;本次股份认购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 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